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材料目录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日赣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